

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9)01089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三峡新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三峡新材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刘德逊等原 28 位股东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协议》、《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三峡新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刘德逊等原 28 位股东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协议》、《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

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2 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向许锡忠等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252,097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6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公司”）100%股权	217,000.00
2	补充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39,000.00
合计		256,000.00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核准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及修订议案。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股份认购方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补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3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0,252,097股新股。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6年8月18日，恒波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恒波公司股东将所持恒波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三峡新材。

（三）本次交易收购恒波公司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6月28日，恒波公司的企业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4250460R的营业执照；2016年9月19日，恒波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也变更为三峡新材，至此，恒波公司成为三峡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二、资产重组时注入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三峡新材公司与刘德逊等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及

股权的实际交割年度，确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刘德逊等原股东承诺的恒波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24,328.55万元、29,677.48万元、32,961.77万元，刘德逊等原股东承诺恒波公司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上述对应年度的承诺利润数，并承诺就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安排

（1）补偿金额的计算

按照相关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如2016年到2018年恒波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述各年承诺数，则恒波公司原股东应对差额选择以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利润-当年度实际利润）×（本次交易价款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之和）

如出现股份补偿的，则：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在承诺期满时，三峡新材公司将对标的股份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专项审核意见确认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中三峡新材公司的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总额的，则恒波公司原股东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时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三峡新材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标的股份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出现股份补偿的，则：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份减值补偿金额-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补偿方式中，如果刘德逊通过前海佳浩持有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三峡新材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刘德逊通过前海佳浩对其持有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三峡新材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其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刘德逊对恒波公司其他股东盈利补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本公司与刘德逊等原 28 位股东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协议》、《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众联估值字[2019]第 1015 号《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股份减值补偿所涉及的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271,728.62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复核了评估师所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和评估依据。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波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 271,728.62 万元，调整补偿期限内利润分配的影响金额 8,000.00 万元后为 279,728.62 万元，对比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17,00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